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山东省优秀数字产品（方案）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落实《山东省 2022 年数字经济“重点突破”行动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供需两侧高效对接，现面向全省征集一批优秀数字产品（方案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围绕我省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，征集数字基建（网、云、端）、数字产业化（电子信息产品、软件、互联网等）、产业数字化（智能制造、智慧农业、数字金融等）、数据价值化（数据确权、资产评估、数据交易等）和数据安全（态势感知、个人隐私保护等）等领域的产品或方案（具体详见申报平台）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是依法在我省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在行业影响力较突出，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，申报的数字产品（方案）至少有 3 个

以上成功项目案例（获评国家、省级示范试点的不受案例数量限制）。

（三）申报的数字产品（方案）应由申报单位自主研发，且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，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市工信部门广泛发动相关单位参与，积极做好数字化产品（方案）的组织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“山东省数字经济管理服务平台”后（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-->企业服务），按照要求提报数字产品（方案）信息。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为：<http://zhpt.gxt.shandong.gov.cn/#/homeIndex>（登录后下载填报说明书），申报系统（首批申报）将于4月28日开放，5月30日关闭。

（三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按照导向目录形式发布评审结果，后续通过“百城牵手万项”等活动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传、供需对接和推广，符合条件的落地重大项目将优先纳入全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管理，集中要素资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持续组织优秀数字产品（方案）征集工作，分批发布导向目录，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
(二)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行为。

联系人：马亮 王俊人 0531-51782723

技术支持：石坤 18668991193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优秀数字产品（方案）申报表
2. 山东省优秀数字产品（方案）导向目录模板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4月25日

